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市政府、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貳、案由：台北市政府對於所屬員工違反兼業規定，查處不力，未能釐清事實，遭致陳訴人質疑，迭次陳情，斲傷機關廉能形象；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對於所屬員工違反投資及兼業規定，未能本於權責，切實查核並依法處理，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事實與理由：

甲、本院調查鍾澄榕陳訴案之事實經過：

- 一、陳訴人鍾澄榕民國（以下同）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陳訴「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局）中區工程處科長馮堯松擔任永聖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聖公司）總經理，該府未依法懲處，涉嫌包庇袒護等情乙案。」原經本院八十八年九月廿九日（八八）院台業壹字第八八〇一六七〇五五號函派查，調查報告並經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四次會議決議「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並副知台北市政府」在案。
- 二、陳訴人鍾澄榕八十九年五月一日續訴「台北市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土木科科長馮堯松，於任公務員期間之七十八年十一月至八十年十月間止，仍擔任永聖營造有限公司總經理，同時持有該公司股權九百分之一百三十，顯然違反公務

員服務法第十三、十四條規定應予懲處乙案。「經送請原調查委員核簽意見略以「關於陳訴人檢舉馮員投資永聖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規定乙節，非原調查範圍」。案經移請本院監察業務處函請經濟部查復後，爰據該部函復內容另行簽請派查。

三、案經本院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函請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審計部台灣省基隆市審計室、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單位查復相關事項並提供卷證資料；八十九年十月四日函請台灣銀行基隆分行提供相關資料；並於八十九年十月五日約詢陳訴人鍾澄榕及馮堯松到院說明。為釐清案情，復於八十九年十月九日函請彰化銀行基隆分行及捷運局提供資料，茲綜合其事實如次：

(一) 馮堯松先生任職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概況：

- 1、七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擔任捷運局中區工程處幫工程司。
- 2、七十九年十二月一日擔任捷運局中區工程處副工程司。
- 3、八十年十一月一日擔任捷運局中區工程處技正。
- 4、八十四年九月一日擔任捷運局中區工程處技正兼科長。
- 5、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擔任捷運局東區工程處正工程司兼科長。

(二) 馮堯松投資與任職永聖公司之情形：

依經濟部八十九年七月十日經(八九)商字第八九三三六五五七號函

復本院略以：經查本部公司登記資料有關馮堯松投資永聖公司，其出資及就任該公司經理人明細，詳如左列：

- 1、七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出資新台幣（以下同）一百萬元投資永聖公司，占該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一，並經選任為公司經理人。
- 2、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受讓其他股東出資部分三十萬元，共計出資一百三十萬元，占資本總額百分之十四，亦擔任該公司經理人。
- 3、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出資未變，另經全體股東同意選任為「總經理」。
- 4、八十年十月十四日：出資未變，經全體股東同意解任總經理職務。
- 5、八十二年四月一日：原出資（即占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十四之出資金額）全部轉讓其他股東，於該公司已無任何出資金額。

（三）台北市政府查復情形：

台北市政府八十九年八月三日府秘視字第八九〇六八五七一〇〇號函轉捷運局查明本院所提事項，該局以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北市捷人字第八九二一九七六一〇〇號函復本院略以：貴處所詢各節，茲據馮員報告，分復如后：

- 1、馮堯松自七十年十二月一日至七十八年十月十四日任職永聖公司總經理，離職時係以口頭辭職，經永聖公司同意且出具離職證明書；至總經理

一職，於八十年十月二十一日經永聖公司向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報備改由莊淑瑾擔任。

2、有關台北市政府八十八年七月五日府人三字第八八〇三六七〇三〇〇號函略以「故七十八年十一月一日以後並無擔任永聖公司總經理情事」乙節，經查馮堯松於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赴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妥職業變更日期為七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至該員離職時尚未辦理股權變更部分，據其表示，渠七十八年離職時，曾請永聖公司辦理股權轉移，亦獲允諾，然因永聖公司會計部門作業疏失，遲至八十二年四月間始向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完成股權變更報備手續。

3、馮堯松原被登記之一百三十萬股權、經永聖公司於八十二年轉讓五十萬元至其配偶莊淑慧名下，係永聖公司書面上之轉移。

4、馮堯松與其配偶莊淑慧並未辦理分別財產登記。

5、「基隆市海岸衛生掩埋場第三期美化綠化工程」係永聖公司於七十八年間自基隆市政府環保局公開招標得標承作，馮堯松負責工地施工事宜，財務行政作業則由永聖公司內部會計人員經辦，各期工程款流向僅永聖公司負責人及財務人員知悉。

(四)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查復情形：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八十九局考字第0二四一二二號函復本院略以：

- 1、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分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本案馮堯松於七十八年十一月任職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其所持有永聖公司之股權（百分之十四），於八十二年四月一日始辦理轉讓，已違反上開「公務員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規定。
- 2、另查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事用之。」查公務員服務法係規範公務人員個人行為，有關馮堯松將所持有永聖公司股份五十萬元至轉讓予其妻莊淑慧，致使逢妻投資永聖公司股權因而上升，計占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七，是否屬二人共同投資行為，尚非屬公務員服務法規範之行為。
- 3、案查台北市政府八十七年十二月三日府人三字第八七〇八九九二六〇〇號函說明略以「∴∴∴經查馮員於七十八年十月十四日離職，永聖公司已

核發離職證明書在案，馮員並已要求該公司辦理相關事項變更登記，該公司七十九年至八十二年向國稅局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影本顯示，該公司於上開期間馮員均未分配股利及盈餘，薪資總表亦無馮員姓名；另馮員七十九年至八十二年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影本亦顯示馮員未於該公司支薪及分配股利、盈餘，惟因該公司會計部門作業疏失，致未及時辦理馮員經理人及股權變更登記。一經審酌，馮員於七十八年十一月一日任公職，其原任永聖公司總經理一職，雖至八十年十月四日，始經全體股東同意解任總經理職務，惟馮員於七十八年十月十四日離職時，業已取得該公司核發之離職證明書，且七十九年至八十二年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影本亦顯示馮員未於該公司支薪及分配股利、盈餘，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規定。

(五) 銓敘部查復情形：

銓敘部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以八九法一字第一九三二二一〇號函復本院略以：

- 1、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

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一次查銓敘部七十四年七月十九日（七四）台銓華參字第三〇〇六四號函釋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至於『投資』，乃指以營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之謂。其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業務處理有別。公務員依法繼承其出資額，為無限公司、兩合有限公司，並不擔任執行股東，當為法所不禁。但如其為投機事業，或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所稱公務人員持有營造公司股權及其後轉讓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一節，請依前開規定衡酌事實予以認定。

2、再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是以，公務人員同時兼任營造公司總經理等他項職務，如無法令依據，自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乙、理由：

一、台北市政府對於所屬員工違反兼業規定，查處不力，未能釐清事實，遭致陳訴人質疑，迭次陳情，斲傷機關廉能形象，顯有未當：

(一) 本院為查明陳訴人原陳案情，於八十八年十月八日(八八)處台調肆字第八八〇八〇二七八九號函請台北市政府檢送處理有關「台北市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馮堯松曾任永聖營造有限公司總經理，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乙案」之全案卷證資料。

(二) 台北市政府處理馮員於任職前擔任永聖公司總經理並持有股權，離職後，因永聖公司內部作業疏失，未及時辦理馮員經理人及股權變更登記，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乙案，以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府人三字第八八〇一六四四〇〇〇號函知捷運局略以：案經銓敘部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八七台法二字第一六九七四二五號書函及人事行政局八十八年三月一日八十八局考字第〇〇四〇九九號書函釋復略以：茲以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稱「懲處」，包括行政懲處及司法懲戒，且同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及司法院院解字第四〇一七號解釋：「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故各機關如認所屬公務員違反上開規定時，即應先行停職，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換言之，公務員是否違反公務員

服務法，得否從寬議處，應由服務機關或公懲會依法審酌實情認定之。

(三) 台北市政府捷運局八十八年七月二日北市捷人字第八八二一四五四四〇〇

號函復台北市政府人事處有關查處情形略以：

1、馮堯松係於七十年十二月至七十八年十月間任職於永聖公司，七十八年十一月一日進入捷運局中區工程處服務，永聖公司並已核發離職證明書在卷，馮員已於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赴戶政事務所辦妥職業變更登記，故七十八年十一月一日以後並無擔任永聖公司總經理情事。至於持股逾限部分，經查馮員離開該公司時曾要求該公司辦理其本人持股移轉，該公司亦承諾變更，惟因該公司會計部門作業疏失，遲至八十二年四月始完成股權移轉變更報備手續。

2、本案係原服務公司內部會計部門作業疏失，致任公職時尚未辦理股權變更，且馮員離開該公司後即未支領該公司分配股利、盈餘，其股權變更亦早於鍾澄榕君檢舉陳情之前五年即辦妥移轉手續，經捷運局中區工程處於考績委員會決議，馮員無違法之事實與過失，不予懲處。

(四) 台北市政府處理本案係以：永聖公司內部作業疏失，不應歸責於馮員，及該公司經理人變更及股權移轉登記早於鍾澄榕檢舉前即已辦妥，與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所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或同法第十四

條之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有所差異。再者馮員之各項舉證，經查明可確認其無違法情事及過失，又捷運局中區工程處於八十八年三月廿五日召開該處八十八年度第六次考績委員會決議，馮員無違法之事實與過失，不予懲處等為其依據。然台北市政府並未體察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及不得兼業之立法意旨，並詳查相關法令釋例以為論據；亦未就馮堯松於離開永聖公司後，是否持續辦理公司業務作實質而深入的調查，且復未能就馮堯松擔任公職後，何以八十年十月十四日以前仍為該公司「總經理」？何以八十二年四月一日仍持有股權百分之十四？何以分二次辦理總經理及股權變更事宜？又該公司股東究有多少人？辦理總經理及股權變更登記有無困難？以及馮堯松有無疏失等相關事宜，詳予究明原委，妥為處理，卻僅依台北市政府捷運局之查處結果函復結案，遭致陳訴人質疑，迭次陳情，斲傷機關廉能形象，顯有未當。

二、台北市政府捷運局對於屬員違反投資及兼業之規定，未能本於權責，切實查察並依法處理，怠失之處，至為灼然：

- (一) 本院為釐清陳訴人續訴之案情，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八九）處台調肆字第八九〇八〇二三四九號函請台北市政府查復有關：馮堯松擔任台北市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科長前，向永聖公司辭職之辦理經過及佐證資料

；該公司股東遲未開立同意書之原因；馮員辭職後該公司總經理為何人；台北市政府八十八年七月五日府人三字第八八〇三六七〇三〇〇號函略以「故七十八年十一月一日以後並無擔任該公司總經理情事」之依據；馮堯松離職時尚未辦理股權變更，如何證明係「該公司會計部門作業疏失」；及基隆市海岸衛生掩埋場第三期美化綠化工程相關行政作業實際經辦人員與各期工程款之流向等事項，以資憑核。

(二) 台北市政府乃於八十九年八月三日府秘視字第八九〇六八五七一〇〇號函轉台北市政府捷運局查復，惟台北市政府捷運局卻依當事人馮堯松八十九年八月八日所提報告函復本院，並未做任何查證工作。

(三) 按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就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考核之。第十一點規定：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之操行考核，應注意平日生活素行之輔導溝通並隨時考核記錄之；如發現有不良事蹟者，送有關單位查核，並就查證結果依有關規定作適當處理。經查，台北市政府捷運局對於所屬人員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超過比例投資及違法兼業之規定，於平時並未詳加查核，該屬馮堯松任職期間，竟長達二年仍擔任永聖公司總經理，且長達三年六個月持有永聖公司股權百分十四以上，均置若罔聞，經人檢舉後，

亦未依規定「送有關單位查核」。顯見平時考核工作並未落實；且經本院函請查復，卻未予詳實調查僅依當事人馮堯松之報告函復本院，其處理之草率，可見一斑。綜上，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平時考勒工作未臻落實，且對屬員違失情事查處不力，怠失之處，至為灼然。

綜上所述，台北市政府及台北市政府捷運局處理本案，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十 月 二 十 六 日